

姚一葦 著

戲

劇與文學



聯經評論⑧

戲劇與文學

姚一葦 著

聯經評論⑧

戲劇與文學

78.09.1005

中華民國78年9月初版
保有版權·翻印必究

定價：新臺幣180元

著 者 姚 一 葦
發行人 王 必 成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1號
電話：7683708·362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061-5

· 83012 ·

遺悲懷——代序

內子筱蘭於今年一月十七日凌晨三時十五分去世，今日是她死後第七十八日。在這日子裡，我總想寫一篇紀念她的文章，可是每次提筆，禁不住情緒的激動，以致熱淚盈眶，久久不成一字。但是我發下誓言，在這篇文章未寫成之前，我絕不寫其他的東西。

可是話又說回來，我雖未寫成整篇的文章，但卻做過一副輓聯和一首詩。輓聯是在將她的遺體自醫院送到殯儀館的途中寫下的，完全是衝口而出，實話實說，不加修飾。

一生行事，教我，教學生，教育子女，從不為自己。
半世姻緣，相親，相敬重，相互扶持，惟願結來生。

而詩則是不久前寫成的，茲錄如下：

悼亡

筱蘭謝世已二月，每握管，悲自中來，不成一字。今夜獨坐，忽興詩思，因成一律，以誌吾哀於萬一也。

風淒雨闇一燈昏，獨對空幃有淚痕。

離亂天涯長與共；閒珊歲月孑然存。

姻緣再世難憑信；生死無端不可論。

細語叮嚀猶在耳，此情惟待夢中溫。

詩雖不工，卻使我發現我是冷靜下來了，我似乎可以接受這個事實；也使我能夠提起筆來，了卻我的心願。

我們相愛是在民國三十三年，大學三年級結束，四年級開始，我們一同參加「清宮外史」的演出，她在前台演珍妃，我則在後台打雜。她在學校裡是一鋒頭人物，追求她的人很多；我則既非好學生，亦不出色，只愛讀書（功課以外的書）和冥想；而且我的年齡小她一歲半，她卻選擇了我。後來我常開玩笑問她是何緣故，她每次總是指著她的眼睛，笑而不答。所以

她是第一個發現我的人。

我們一出校門就結了婚，跟著有了孩子，而且來到台灣。那時剛剛光復，工作很好找，我進入台灣銀行，她進入一女中，我們便負擔起一家人的責任——她的父母、妹妹和我們的孩子。我們過著最平凡的生活。

如自世俗的觀念來看我，不只是平凡，而且是毫無出息。我是銀行系畢業，在銀行工作（當時有銀行系學位的人是很少的），應該有比別人更多的機會，但是由於我的個性，不應酬，不逢迎，甚至不理人，於是在一間小分行裡擔任公庫的工作，一做就是十多年，只看著別人步步高升，而我卻依然如故。同一性質的工作做久了，令人心煩，我於是把美國公庫制度、日本公庫制度，利用中午空閒的時間譯了出來，再收集了一些其他國家的制度（這些資料後來送給朋友寫論文去了），感到再也沒有什麼好弄了；竟異想天開，寫了一封信給當時銀行的當權者，毛遂自薦，說我不是要升級，只希望換一個不同性質的工作，讓我有學習的機會。我當時懷著極大的希望，希望他來考我一考。可是此信寄出之後，如石沉大海，杳無音息。

有了這次教訓之後，我完全拋棄了工作上的進取之心，也完全放棄了求人之意。賸下來我所能做的只是讀書，為讀書而讀書，為發洩而讀書，為娛樂而讀書，就如此這般過了十多年，直到藝專校長張隆延先生找我出來教書為止。這十多年來，筱蘭完全支持我，支持我的

這種生活方式；而且排遣我的那種寂寞。那時候我沒有一個學問上的同道，也沒有一個創作上的朋友，有時候也信筆塗鴉，她是我的惟一讀者；她讀過之後，我就信手一丟，從來沒有拿出去發表。

但不是說沒有過發表的衝動。記得有一次，當我讀到某先生的一篇文章，他的觀點與態度，我不僅不表贊同，且令我不舒服，於是提筆寫了一篇文章，極盡其尖酸刻薄、嘻笑怒罵之能事，寫成之後，頗為自得，於是請她過目。她看後只說了一句話：「這不是你應該做的事情！」我當時彷彿挨了一棍，突然清醒了過來，立即當著她的面將它撕毀。從此之後，我就再也不曾寫過這種文章。我只做正面之事，不做負面的事；我只寫建設性的東西，永不寫破壞性的東西；我可以不說話，要說（假如發現人家的好處），只說人家的好處；我只問我自己如何如何，不問別人如何如何；我只要求自己，不要求別人。這是她影響我一生的大事。假如當時她稍加鼓勵，甚至讚美，那我可能就不是今天的我了。這正是妻子給予丈夫的教育。我記得我在討論俞大綱先生的《新繡襦記》的文章中曾提到妻子教育的重要，是有所據而說的，只是不敢舉自己為例而已。

事實上，做一個只會讀書，而且是無目的讀書人的妻子，是十分累人的。如果是為考試而讀書，或為取得學位而讀書，時間是有限的；而無目的讀書是永無止境的。她在一女中教

國文，有大堆的作文簿要改，有無數的考試卷和作業要看，往往要工作到深夜。她還要料理家務，照顧孩子，還要讓我有一個安靜的環境，可以讀書寫作。對於如此沉重的工作，從來沒有一句怨言，也從來沒有對我有過不豫之色。可以說三十八年來，我是在她的照顧之下成長的。

要讀書，就得買書，因為我不認識任何學術團體，也沒有圖書館可以利用，只能買日本人留下的舊書。於是一有空暇便往牯嶺街、南昌街和西門町一帶的舊書店跑，東尋西覓。可是那時候生活艱困，有一家人要維持，要買書得省下錢來。記得有一次，我們積下了一點錢，打算買一架電風扇，可是我卻在一家書店裡發現了一套書，價錢不便宜，相當於當時一個多月的薪水。我跑了好幾趟，和老闆討價還價，他看我來往奔波，就一文也不肯讓。於是回家和她商量，她非常乾脆：「你買吧，電風扇以後再說。」諸如此類之事，經常發生。

她治家節儉，尤其是自己的衣物、首飾，從來沒有浪費過，就是那少數的幾件首飾，在一次小偷的光顧下，一掃而光；以後就更把這些東西看輕了。每樣東西，即使舊了、破了，也捨不得丟棄；有時我偷偷丟掉，被她發現，又撿回來。她總是說：「還可以用，為什麼丟掉。」節儉是她的習慣，但卻絕不重視錢財。所以我才能長期以來，做一個「非賣品」，我的大部分的作品都發表在沒有稿費的小雜誌上，不但未曾為家用增添過一文，還得賠上稿紙。她完全支持我的作法，認為：「錢多了沒有用，夠活就好。」因此我們共同抵抗過外來的誘

惑，共同拒絕過賺錢的機會，以保持我們的一點「有所不為」。

她的教育子女，有她的一套方法。凡是有關孩子的飲食起居、行為舉止、功課遊戲，一暗中觀察，如發現有問題，便和我商量。她從不苛求，亦從不嘮叨。在我的記憶裡，她不但沒打過孩子，亦從沒有疾言厲色罵過孩子。凡是惡人都由我來做。我們的幾個孩子因係在如此溫馨的母愛中長大，一個個放學之後，立即回家；他們成家立業之後，亦都愛好家庭生活，可謂由來有自。我記得當我們的第二個孩子就業結婚時，她只告誡他兩件事：「第一不可貪非分之財；第二不可鬧桃色新聞。因為這不但自己不能做人，連妻子兒女也不能見人。」言簡意賅，表現出她的性格。

她的性格有許多地方與我正好相反。她有高度的容忍與耐力，表面柔弱，實則剛強；而我則性情急躁，易於衝動，外表強悍，而內心軟弱。所以事無大小，總要和她商量，一經她首肯，我便感到信心百倍，義無反顧。所以有許多地方，成為我的精神支柱。我脾氣不好，常因細故而叫嚷起來，她對付我的辦法很簡單，不是不響，就是回我一句：「我現在很忙，不跟你講。」待我平靜之後，再質問我：「你剛才的態度是怎麼攪的？」我一聲「對不起」，便一笑而罷。所以我們之間從不曾爭吵過；即使賭氣，也是片刻之間的事。

她的另一長處是細心，正好彌補我粗疏之失。我常寫錯字，並非是不知道，而是不注意。

我寫的一些學術性論文和書籍，因感茲事體大，絲毫錯失不得，所以自己一讀再讀。可是其他作品，如劇本、短文、文書、信件，均信筆寫來，不加修飾就請她看，她總會找出幾個錯字，和有欠通順之處。她常笑我是「錯字大王」。因為我有過幾次經驗，有些東西未給她過目，就寄了出去，事後想起某個字有誤，可是已來不及改正，真正悔恨無已。所以凡經她看過的，我才放心。像這樣的小事，我也已依賴成性。

她找錯字的能力的確很高，這與她長期改作文有關，但是她經常慨嘆壞文章看多了，寫作的能力會退化，為了避免退步，她有一段時間練習寫作。她曾以「姚芷」（這個名字是我開玩笑時取的，暗藏「姚姊」之意）的筆名，發表過幾篇小說（不久前林海音女士在《聯副三十年文學大系》小說卷的序言裡還提起過）。但是她是瞞著我寫的；寫成之後，亦從不曾經我看過；要等到刊登出來才發現。我每次問她為什麼不事先讓我看看，她總是回答我：「寫得不好，沒什麼好看。」可惜她沒有繼續寫下去，她冀望退休之後再恢復，也已成泡影。她的耐力和勇敢，在生病期間更加表現了出來。

六十九年六月初，我在辦公室接到她自醫院打來的電話，告訴我醫生認為她乳部腫塊可能是乳癌，須立即開刀。我當時嚇一大跳，而她則非常的鎮靜，反而安慰我，不要慌張。於是我們以最快的速度，安排住院開刀。手術前後，她一切處之泰然，從未露出憂愁之色。傷

口恢復之後，接受化學藥物治療一年，這一年之內，除了藥物反應之外，身體日漸恢復，使我放下了一顆心。不料好景不常，到了九月，胸脯上又出現一粒黃豆大的硬塊，經檢查為癌細胞。於是在友人的介紹下，轉到榮總癌症中心治療，一切重新開始，這中間照過三次鈷六十，兩次切除手術，兩種不同的化學藥物注射，均無法阻止癌細胞的發展。以致胸前硬塊日多，右手臂水腫，身體日漸衰弱，最後更由外部轉移到脊椎和肺部，終告不治。

乳癌的後期，應該是最痛苦最痛楚的病，因為神智是清楚的，而身體的各部門都在痛楚之中。我嘗想假如這種病是生在我身上，我一定無法忍受。可是她絕未抱怨過，也不喊叫，默默的承擔這一切；而且從未向疾病投降，也無一言交代她的後事。記得今年初，已是癌症的末期，脊骨已開始腐蝕，動彈不易。我們的朋友李豐醫師來看她，見狀深感不忍，問我她有無談到死亡，我搖搖頭。於是她要我避開，她要和她單獨談話，過後她告訴我：她仍認為她不能死，因為我需要她。她就是這樣勇敢地支撐著，因為她太了解我，知道沒有她，難以獨存。也因此使她所受的痛苦延長了不少時日。

自從去年九月，女兒返回美國讀書之後，照顧她的工作便由我一人擔承，我停止了夜間和星期假日的一切活動，陪伴著她。使我親身體驗了人世間最親近的人的最殘酷的死亡；死

亡是一點一點的接近，一點一點的腐蝕，一點一點的變形，也一點一點的摧殘，直到最後。我不相信在人世間還有比這更可惱的經驗？還有比這更深沉的痛苦？一個人在面對了這樣可怕的死亡之後，即使像我這樣脆弱的人，也不再害怕它了。假如有一天，死神降臨到我的身上時，我會蔑視它，它是再也嚇不倒我了。

但是她終於去了，而我還活著。就死者言，她活了六十三歲，自現在的標準來看，是少了些，但不能說短壽；在她的一生中，丈夫、子女都沒有令她煩惱過；生活雖非富裕，卻不曾匱乏；她死時應該一無遺憾。可是生者呢？

當然，我還是要活下去。但究竟是怎麼一種「活」法，這是我所面臨的問題。假如說，活在過去的記憶裡，活得可以吃喝玩樂，可以處理一些事務性的工作，可以就已有的知識教書，這種「活」法應該是容易的，我相信辦得到。但是對我而言，這不是真正的「活」，這是變相的死亡。我的所謂「活」，是能做她認為應該做的事，寫她認為可以寫的東西，也就是能夠讀書、治學和創作。然而讀書要讀到出入古今，無罣無礙；治學要自出機杼，獨立門戶；創作要走出自己的窠臼，展現一個全新世界，那就要心思寧靜，雜念不生，全神貫注，用志不紛；那就要切斷所有的紛擾，將過去一切暫時封存起來；那就要從那如磐的重壓中脫

開，自枯寂與痛苦的深淵中躍出，把自己拋向一個不可測的未來。

我不知道我有無這樣的勇氣與能力，我真的不知道，惟有祈求她在夢中來給我指引了。

七十二年四月四日

元雜劇中的悲劇觀初探

悲劇不曾產生於中國。關於此一問題我將自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中國戲劇之產生，歷史雖久遠，然宋金以前雜劇院本，今無一存。如自其目觀之，非盡純正之劇，而兼有競技遊戲在其中^①。實際上，具獨立而完整之戲劇形式，且有作品流傳，可資研究者，應屬元代（一二八〇—一三六八），較希臘晚出一千七百餘年。此時中國文化已歷經唐宋鼎盛期，與希臘文明的草創期迥異；中國戲劇係屬民間與宮廷的娛樂的一種形式，而非來自對神的祭典。是故英國劍橋學派的一群人類學者，自埃及、希臘、巴比倫、

①請參閱王國維著《宋元戲曲史》第七四頁，商務版。

北歐所建立起來的學術，認為神之出生、死亡到復活的此一循環乃是植物世界之象徵，為植物的春天生長，夏天繁茂，秋天收割，冬天消逝的一年間的循環表現。原始的人類為關心植物之生長，關心他們賴以生存之收穫物，於是發展成一定的祭式，悲劇實起源於此一祭式。但是此一理論無法用來解釋中國戲劇，我們自留存下來的戲劇中亦無法找到此種說法的任何痕跡。實際上中國不曾產生過自此一基礎上生長出來的悲劇。

第二，由於中國人的宇宙觀的不同，中國人對於自然的態度不可能產生希臘式的悲劇。關於此點如果詳細的加以說明，需要巨大的篇幅，此間我只能簡單的作一比較。

按古希臘人在奧林帕斯山上建立起一個神的世界，這一以宙斯為首的諸神世界與人的世界之間產生了複雜和微妙的關係，神的世界隨時干擾著人的生活，使人在神的顛倒播弄之下，動輒得咎。同時希臘的神不能以單一的道德的標準來衡量，亦即不能稱他們為善或惡；它不同於希伯來的神，更不同於東方的神。即以宙斯而論，他隨意和凡間的美女做愛，留下許多的孩子。他們可以像凡人一樣犯下過失。同時他們同樣受著命運（*Moirae*）的支配，命運本身並非一個神祇，但卻是神秘和巨大無匹的勢力，即使宙斯對其亦無能為力。希臘悲劇即在此一宇宙觀或人與神的關係上建立起來，自神與人的結纏上來顯示人的處境，人在神的播弄之下如何來面對恐懼和死亡。然而希臘悲劇並非止於此一消極的意義上，它還

有積極的一面；那就是悲劇英雄即使在無可逃避的命運的擺佈下，他沒有被壓倒，敢於以自己的有限向無限挑戰，作著悲壯的選擇，以證實自己的品質的高貴和人性之不可侮。

中國人的宇宙觀大為不同。中國人和世界上的任何民族一樣，在人類的世界之外，有所謂鬼神的世界的存在，但態度與看法不同。影響中國人思想最大的當然是孔子。然而孔子是一個最徹底的人文主義者，所以他避免談及虛玄的問題。「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他的態度乃是「祭如在，祭神如神在。」（論語：八佾）「務民之本，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論語：雍也）孔子雖承認神之世界之存在，但是他只問自己的素行是否合於天理，不諂媚於神，亦不求於神。是故「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誅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論語：述而）此種觀念完全是自人的本位出發的，神的世界雖然存在，但只是一種形式的存在，並不與人類發生密切的相互牽涉的關係，至少孔子不重視或強調此一關係。

其次影響中國人思想的為老子與莊子。老子認為宇宙的本體為「道」，建立起他的「道」的一元論的宇宙觀。他說：「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老子：二十五章）又說：「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老子：四十二章）「道」實際上就是自然之理，因為他說：「人法地，

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而莊子更提出他的齊物的宇宙觀。認為對宇宙言，所謂大小、壽夭的區別，實際上是不存在的。「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為小；其壽乎殤子，而彭祖為夭。」（莊子：齊物論）「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莊子：德充符）他不僅否定萬物之間的不同，亦輕生死之別：「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為生，散則為死。若死生為徒，吾又何患。」（莊子：知北遊）從而主張無欲無為：「古之畜天下者，無欲而天下足；無為而萬物化；淵靜而百姓定。記曰：通於一而萬事畢，無心得而鬼神服。」（莊子：天地）

在這兩大思想支配下的中國文人，不可能產生希臘式的宗教觀或宇宙觀，自亦不能產生希臘式的悲劇。中國只能產生兩類的詩人，一類自儒家的精神出發，強調現世的生活，強調盡一己之責任，重視自己的出處和抱負的伸展。於是一方面表現為憂國憂民；而另一方面則又不能不說冀圖援引，以能得志於朝廷。此種思想並非真正是孔子的人文主義的精神，而是個人主義化的孔子之思想。另一類則係自道家的精神出發，表現為出世的思想，最大的願望為隱居田園，怡養天年，以求自得其樂，以求歸真反璞。此類人多半是仕途翻滾過來的人，或許是志不得酬，或許是奸臣當道，於是覺悟過來，感到人世榮華之不可恃與不足恃，道家的哲學正好填補這一空缺。他們的思想並非真正做到有若老莊那樣曠達，而實際是個人主義